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4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本公司结合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对相关问题之回复，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山西盛农于今年 5 月提名张鹏等人担任公司董事，短期内提议罢免上述董事的具体原因，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制定并说明可行的应对措施。

一、罢免张鹏等人董事职务的原因

山西盛农回复：

“2020 年 5 月 29 日顾地科技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举张鹏、张岭、郭晓梅、伍淑平、兰亮、何宝宽等六人为顾地科技董事，与张振国、许新华、熊毅等连任董事组成顾地科技第四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以及未来发展模式转变的需要，作为持有顾地科技 26.02% 股权的股东，本公司慎重决定，提出罢免及补选董事提案。

鉴于伍淑平女士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辞职，本公司同日提出撤回《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伍淑平的提案》；鉴于张鹏、张岭、郭晓梅、兰亮、何宝宽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辞职，本公司同日提出撤回《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鹏的提案》《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岭的提案》《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晓梅的提案》《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兰亮的提案》《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宝宽的提案》，保留提请补选董事的提案。”

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回复：

本次董事会成员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存在董事履职的空档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请你公司核查相关协议、公司章程等，说明罢免张鹏等六位董事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协议约定或其他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山西盛农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和《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本公司作为持有颐地科技 26.02% 股权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关于罢免张鹏等六名董事的议案。本公司提出罢免董事议案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以及《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协议约定或其他实质性障碍的情形。但鉴于张鹏、张岭、郭晓梅、伍淑平、兰亮、何宝宽等六名董事已辞职，本公司已撤回相关提案仅保留补选董事提案。”

本公司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山西盛农持有公司 26.02% 的股权。山西盛农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关于罢免董事的议案。基于张鹏先生、张岭女士、郭晓梅女士、伍淑平女士、兰亮先生、何宝宽先生等六名董事已辞职的实际情况，山西盛农已撤回相关提案仅保留补选董事提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未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山西盛农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向公司监事会发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请求。山西盛农提出罢免董事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协议约定或其他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3、请你公司核查武校生等六人的任职资格，说明其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山西盛农回复：

“经逐项对比《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的规定，武校生等六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任职条件的规定。”

本公司回复：

经逐项对比《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本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的规定，武校生等六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任职条件的规定。

4、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